

【重要公告】本公司與台新金控合併案股東課稅暨健保補充保費說明

本公司將以換股方式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合併，以台新金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次合併對價，以本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台新金控普通股0.6720股及辛種特別股0.175股、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1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一1股，及以本公司乙種特別股1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二1股。雙方董事長並共同議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以下同)114年7月24日。

依照財政部函令規定，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註一）。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即113年9月11日）之收盤價為準（註二）。本次合併對價有含辛種特別股，惟因尚無交易價格，故參考獨立專家意見為合理估計。台新金控113.09.11普通股收盤價為新台幣18.5元，辛種特別股估計每股價值約新台幣9.3394元。依上述函令計算，台新金控合併本公司每股合併對價約新台幣14.0664元、本公司股東每股平均出資額為新台幣10.2590元，故每股股利所得約新台幣3.8074元，確定金額以公司寄發之通知為主。

一、股利所得認定

(一)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如繼續持有至合併股份換發，則每股換發之台新金控普通股及辛種特別股依財政部函令規定，超過全體股東平均出資額部分，視為取得股利所得，故本公司將開立股利憑單予股東。認定股東股利所得方式如下：

1.股東如未能出具原始投資成本證明

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計算(註一)，新光金控普通股股東平均成本係為每股平均出資額約新台幣10.2590元，故新光金控普通股股東每股應申報股利所得，每股股利所得約新台幣3.8074元，確定金額以公司寄發之通知為主。

2.股東如能出具原始投資成本證明(註三、註四)

倘股東能證明原始投資成本，主張其新光金控普通股之取得成本高於依前項計算之每股平均出資額，並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股東之股利所得。另如其取得成本較合併對價高，則股利所得為0。惟稽徵機關在個案是否接受納稅義務人之主張，仍依證明文件及稽徵機關就個案之判斷而定。

(二)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一，及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為台新金控之庚種特別股

二，因合併而換發之股份為實現投資損失，無須申報股利所得。

二、課稅說明

上述股利所得，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可選擇「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扣抵稅額」或「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方式，於115年5月底申報完稅；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境外之股東，將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通知繳納21%扣繳稅款，已於7月21日前完成稅款預繳納者，所換發之新股(台新金控普通股及辛種特別股)將於合併基準日撥入股東所屬之集保劃撥帳戶，而未於7月21日完成稅款預繳納者，其所換發之辛種特別股將配發至台新金控公司登錄專戶之「代保管明細」項下，俟繳納稅款及洽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後，始撥入集保劃撥帳戶。

三、健保補充保費申報

合併對價之股利所得，將由本公司彙報健保署，由健保署直接向保險對象依規收取補充保費：單次給付股利總額達20,000元須按2.11%費率收取補充保費，惟當股利所得超過1,000萬元時，以1,000萬元為補充保費計算基礎。

個人股東若須更正股利所得金額，得出具原始投資成本證明，舉證辦理更正股利憑單後，向健保署辦理更正事宜，若原已繳納之補充保費，得向健保署申請退費。

四、本公司提請注意，因本合併案取得合併對價之股東，如取得成本高於每股平均出資額，請 貴股東於收到換發新股通知書後，提出股利更正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個人權益。個別股東因所屬國別、所在地及身分不同，其因合併案衍生之稅負亦有差異，請依自身個別狀況進行評估判斷。

註

一.財政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

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

(一)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98年1月1日以後者，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上述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依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標準計算之。

(三)消滅公司個人股東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上揭出資額標準，可依本部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令規定辦理。

(四)本部72年3月23日台財稅第31904號函及92年6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015號函，於合併基準日在98年1月1日以後合併之案件，不再適用。

二.財政部103年1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令

核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會計基礎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

(一)自102年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其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每股價值，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二)合併消滅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前揭因合併所發行股份對價之價值，依本部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第一點、第三點及97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2710號令規定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三)合併存續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之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其併購成本，採一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次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所支付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三.財政部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令

補充說明本部93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之適用疑義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本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前揭本部93年函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0計算。

(二)上述消滅公司之個人股東已取得依前揭本部93年函規定計算股利所得之股利憑單，惟因該股利所得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或屬未屆法定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而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可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主張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由存續或新設公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更正事宜。

(三)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申報或更正個人股東股利憑單者，應保留股東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影本，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消滅公司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可主張重行計算股利所得

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及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